

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二、 目的

- (一)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四、 辦理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

五、 辦理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4F 視聽教室(樂群路220號)。

六、 參加對象：

- (一) 限已納入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之專家學者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為優先(名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 (二) 若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的老師報名，但不得追認為「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之資格。
- (三) 以上各項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合計50人。

七、 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

八、 報名方式：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 (一)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
3103375。

- (二)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加昌國小輔導處報名，電話：07-3627169分機5041。

九、 研習須知：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 (二) 依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規定，續認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三) 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法規資料，請學員自行於法務部之法規資料庫下載並攜帶本研習所需之法規，以利與會討論。
1. 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
 3. 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
 4. 性騷擾防治準則
 5. 刑法第10條及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
 6. 教師法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 行政程序法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四)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五)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7小時研習時數。
- (六) 因應 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 (七) 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加昌國小輔導處（07-3627169分機5041）。

- 十、 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 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停車事宜：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附件一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 號令

附表

四、精進培訓

(一)法規函示解析

精進計畫【法規函示解析】課程內容			
參訓資格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七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基本法規(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瞭解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規(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精熟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就校園性別事件所為之函示內容 4. 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常見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以及實務上處理之方法 5. 發現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中，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並提出實務上可行之處理方法 6. 對新修正校園性別事件法規之補強認識		
設計理念	教師或學員拋出爭議問題，眾人集體思考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集體討論 ■ 講師或學員回饋實務上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三小時 (1) 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2. 集體研討：三小時 (1) 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3.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一小時		
參考教材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示目錄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法規函示」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高雄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研習課程表**

110年11月1日（星期一）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到	加昌國小團隊
09:20-09: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加昌國小/洪裕欽校長
09:30-11:00	課程講授： (1) 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 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00-11:10	休息時間	加昌國小團隊
11:10-12:00	課程講授： (3) 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	加昌國小團隊
13:30-15:00	集體研討： (1) 討論函式所指之情況為何 (2) 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5:00-15:10	休息時間	加昌國小團隊
15:10-16:00	集體研討： (3) 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 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6:00-16:50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6:50-	豐收賦歸	